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蔡宗佑

電話：05-5522362

電子信箱：ylhg3016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一字第111333865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YN25561\_1\_2611572622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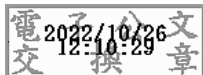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縣「北港溪鹿寮堤防5K+000-5K+900水防道路(不含側溝)」，自公告日起作為一般道路使用，檢送公告一紙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元長鄉公所111年10月4日元鄉建字第1110700276號函、109年11月10日元鄉建字第1090014383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109年11月18日水五管字第10950173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元長鄉公所自公告實施日起依「雲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」規定善盡維護管理責任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新聞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(惠請協助張貼公告)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



斗南鎮公所 111/10/26



1110016759